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年報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展開會計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對其若干會計政策改動除外。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撥備乃採用負債法計算，用以調整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目上賬面值所產生之一切臨時性差額。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稅率是用於釐訂遞延稅項。

當臨時性差額於日後將有應課稅溢利予以填補，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臨時性差額，會為遞延稅項撥備，惟臨時性差額復歸之時間可予控制，並且臨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復歸則屬例外。

於上年，就關於按稅務目的計算之溢利及賬目所列之溢利之時差，以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惟以預計在可見將來將會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為限。管理層認為，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大業務分類：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包括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

科技類別，包括為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特製及銷售交易及後勤辦公室系統及解決方案。

高級飲食、消閑及旅遊業務類別，現時包括經營食肆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類別，包括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投資及其他類別，包括投資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類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高級飲食、 科技	消閑及 旅遊業務	物業投資	投資 及其他	
收入						
營業額	<u>20,693</u>	<u>10,047</u>	<u>25,127</u>	<u>2,310</u>	<u>200</u>	<u>58,377</u>
分類業績	<u>(5,922)</u>	<u>(7,515)</u>	<u>(7,126)</u>	<u>1,416</u>	<u>3,901</u>	(15,246)
未分配成本						<u>(5,159)</u>
經營虧損						(20,405)
融資成本						<u>(344)</u>
除稅前虧損						(20,749)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u>5,866</u>
股東應佔虧損						<u>(14,883)</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高級飲食、 消閑及 旅遊業務	物業投資	投資 及其他	本集團
收入				
營業額	<u>40,226</u>	<u>2,345</u>	<u>1,754</u>	<u>44,325</u>
分類業績	<u>(7,652)</u>	<u>1,706</u>	<u>1,753</u>	(4,193)
未分配成本				(3,924)
經營虧損				(8,11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8,117)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829
股東應佔虧損				<u>(7,288)</u>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回撥長期服務金承擔之超額撥備	<u>629</u>	—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317</u>	—

4. 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於可見將來變現亦不肯定。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88,000港元)而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45,287,134股而計算(二零零二年：121,087,134股)。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45,287,134股，連同所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7,961股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資本開支

	無形				
	商譽	交易權	資產總值	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	-	-	155,000	22,326
透過收購滙盈控股					
有限公司而來之增加(附註12)	21,721	3,757	25,478	-	18,477
收購滙盈控股有限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2)	598	-	598	-	-
其他增加	-	-	-	-	2,870
出售	-	-	-	-	(875)
折舊／攤銷費用	(1,514)	(211)	(1,725)	-	(7,536)
	<u>20,805</u>	<u>3,546</u>	<u>24,351</u>	<u>155,000</u>	<u>35,26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0,805</u>	<u>3,546</u>	<u>24,351</u>	<u>155,000</u>	<u>35,262</u>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將計入為無形資產，並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及彼等各自之結算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及香港聯交所於其後上市後，作為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之原會籍股份之部份代價而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取得之權利。

8.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水電按金以為數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授出1,0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000港元)之保證書。

9. 貿易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計入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千港元	31日 至90日 千港元	逾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362</u>	<u>1,205</u>	<u>9,423</u>	197,990
呆賬撥備				<u>(4,880)</u>
				<u>193,110</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附註15)	<u>1,770</u>	<u>983</u>	<u>29</u>	<u>2,782</u>

本集團之高級飲食、消閑及旅遊業務及物業投資部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先收款之方式經營，惟對熟客則給予信貸期。本集團給予熟客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

本集團科技部與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之貿易應收賬項乃於發出賬單當日立即到期。就科技部之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一般將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為其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設立信託賬戶，以便進行正常的商業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期貨結算公司的信託賬戶內而並未在賬目中處理之款額約達7,1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貿易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計入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千港元	31日 至90日 千港元	逾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4,094	104	197	84,39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附註15)	2,356	-	-	2,356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5,287,134	145,287

12.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包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所發行之供股股份，收購滙盈70.51%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滙盈2.94%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滙盈67.57%之股本權益。

包銷滙盈之供股股份之總代價約為100,758,000港元，並以現金償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為142,045,000港元，導致產生商譽約5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0,74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13,437,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附註7)	18,477
無形資產 (附註7)	25,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5
應收賬款	110,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00
其他流動資產	8,167
付息銀行借貸	(106,335)
其他流動負債	(43,297)
	<hr/>
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045
少數股東權益	(41,885)
商譽 (附註7)	598
	<hr/>
購入代價總額	<u>100,758</u>
已付購入代價總額	(100,758)
減：已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00
	<hr/>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142</u>

1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董事及有關聯公司收取之			
飲食收入	(a)	679	1,704
一間有關聯公司收取之保險金	(b)	453	396
一間有關聯公司收取之物業管理費	(c)	<u>204</u>	<u>194</u>

(a) 本集團所經營之酒樓以15%至40%之折扣向某些董事及有關聯公司提供服務以賺取飲食收入。

(b)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支付保險金，以根據適用於相若客戶之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之物業及員工投購保險。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及前任董事何婉琪女士亦為信德集團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c)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物業管理開銷。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以每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及每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發行不少於72,643,5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8,697,922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05,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之主要股東已同意接納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包銷商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包銷餘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之呈列方式。

披露權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佔有權益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1,585,000 (1.09%)
	個人	1	8,216,185 (5.66%)
	家族	1	214,727 (0.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36,525,675 (25.14%)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於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實益佔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故何博士將會被視作於1,585,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除此之外，何博士及其配偶分別個人持有8,216,185股及214,727股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於Lasting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實益佔有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故何猷龍先生將會被視作於36,525,675股股份中佔有權益。